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 10,631.54 万元及其利息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年4月14日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龙公司”）借贷纠纷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1年4月16日，公司收到《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〔2021〕川09民初17号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。

二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华龙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46% 的股权。

（二）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

名称：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

（三）案件事实

1. 2009年11月2日，本公司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4,161.43万元。2010年6月21日，本公司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2,000万元。2011年2月16日，本公司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1,073.80万元。期间，华龙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借款。截至目前，华龙公司尚欠本公司借款1,142.90万元及其利息。

2. 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6月1日，本公司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11,982.82万元。期间，华龙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借款。截至目前，华龙公司尚欠本公司借款9,488.64万元及其利息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.判令华龙公司偿还本公司借款1,142.90万元及其利息（利息截至债务全部清偿为止）。

2.判令华龙公司偿还本公司借款9,488.64万元及其利息（利息截至债务全部清偿为止）。

3.判令华龙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（含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诉讼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2. 《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〔2021〕川09民初1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